

案例简报

第 1 期（总第 02 期）

评定工作组

2012 年 2 月 3 日

近期认证机构评定发现的问题案例

案例一：

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中，某认证机构的认证决定人员林某，系经济管理专业大专毕业，主要专业工作经历仅说明于 1987—1998 年在某钢铁建设公司技术质量处担任科长，涉及相关工程施工，其能力覆盖了 28.02.01 一般建筑物的土建工程，28.02.02 屋顶及框架工程，28.02.03 公路、机场及运动设施的建设，28.02.05 特殊行业的建设工程的矿山工程，28.02.05 特殊行业的建设工程的冶炼工程，28.03.04 建筑物其他设备安装的电力工程，28.03.04 建筑物其他设备安装的化工石油工程等 7 个专业类别。

案例二：

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中，评审组见证了某机构 28.03.04 类别电力工程的审核项目，但评审组给出的结论是推荐 28.02.04 水利工程业务范围。

案例三：

法律母体对其认证中心承担法律责任的《承诺书》，既无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无法人单位签章。

案例四：

评审组出具不符合描述：抽查某农场初次检查档案未见申请企业基本信息材料，包括该企业的法律地位文件、地块分布图、管理手册、检测报告等。

认证机构针对该不符合提交的纠正措施材料有培训记录、CHINAGAP 认证业务介绍、营业执照、第一管理区地号图（不清晰）和企业的管理计划。

纠正措施跟踪验证情况：纠正措施可以接受。

案例分析：

1. 案例一：

1) CNAS—SC15 C4.6 条款规定了认证机构负责作出认证决定的人员中至少应有 1 名满足 SC15 C3.2 或 C3.4 条款要求（主要有相应大专专业 4 年、相关大专专业 6 年、非相关大专专业 8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要求）。

2) 本案例中所述的 7 个专业类别均为 SC15 规定的强制见证范围。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不能满足 CNAS—SC15 C4.6 条款要求，而相关领域的评审员未能指出认证机构存在的问题。

整改结果：认证机构重新提交了满足要求的认证决定人员。

2. 案例二：

评审组给出的推荐结论（28.02.04 水利工程）与所见证项目的业务范围（28.03.04 中的电力工程）不一致。

整改结果：评审组修改了评审报告，同时补充了推荐 28.02.04 水利工程业务范围的其他证据。

3. 案例三：

CNAS—CC01 5.1.1 条款对认证机构的法律责任有明确的规定。而某认证中心提供的其法律母体承担法律责任的《承诺书》，既无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无法人单位签章，无法律效力。

整改结果：认证机构重新提交了具备法律效力的《承诺书》。

4. 案例四：

认证机构针对该不符合所提交的纠正措施材料不充分，如缺少检测报告，且地块分布图不清晰。但评审组予以验证关闭。

整改结果：认证机构重新提交了相关检测报告、地块分布图。

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

(此页无正文)

编辑：马智扬

校对：魏军艳

审核：夏清

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

报：评定委员会领导（杨、刘、刘、吴）、CNAS 秘书处领导（肖、刘、樊、宋）

送：评定委员会专业组、CNAS 秘书处相关业务处

评定工作组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8号

邮政编码：100062

电话：010-67105308

传真：010-67105111
